## 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核備文號: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40003309 號函。

二、宗 旨:為推廣擊劍運動,提昇擊劍水準,並做為參加國際比賽遴選資格之一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原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:聯新體育

六、比賽日期:114年3月7日至3月9日,共3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:中原大學體育館(320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249巷)

### 八、比賽項目:

- (1) 男子鈍劍個人 (2) 男子銳劍個人 (3) 男子軍刀個人
- (4) 女子鈍劍個人 (5) 女子銳劍個人 (6) 女子軍刀個人

九、報名資格:於101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者,年滿十三歲以上。

#### 十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限本國國籍或非本國籍但於國際擊劍總會(FIE)登記為本會(TPE)會籍之選手。
- (二)選手須持有本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
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進行註冊 https://reurl.cc/AKo7XE。

114 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https://reurl.cc/MbxjGn。

- (三)報名費: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(含保險費)。
- (四)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 無法出賽,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,不得無故放棄比賽;如放棄參賽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 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五)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 56. 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,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- (六)登記報名為教練者,需有擊劍教練證資格,且在有效期限內,於報名時同時提供教練證影本,E-Mail 到協會 taipeifencing2@gmail.com 信箱,電子郵件主旨請寫明「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-選手姓名(單位)」。
- (七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截止,請至本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 https://reurl.cc/e6Vrnm專頁登錄報名資料。
- (八)報名聯絡人: 劉潔明先生, E-Mail: taipeifencing2@gmail.com 電話:(02)8772-3033
- (九)報名截止日期至114年2月24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,繳付2倍報名費後使得 修改報名資料;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,需付3倍報名費。

#### 十一、 賽程:

- (一)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男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- (二)114年3月8日(星期六) 男子鈍劍、女子銳劍

(三)114年3月9日(星期日)

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

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:00~8:30,檢錄完畢後依賽程表開賽,8:30 開始比賽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: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(F.I.E)競賽規則進行,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
#### 十三、 競賽辦法:

- 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,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15點/3回合,每回合3分鐘,中場休息1分鐘。
- (二)單淘汰賽時,選手連續比賽,可依規定提出休息5分鐘請求。

#### 十四、 器材規定: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 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,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,未符合標 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二)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,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- (三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,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,沒有預備器材, 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### 十五、 獎勵:

- (一)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,三、四名並列,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,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- (二)<u>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全套劍服、校服(長褲+外套)、隊服(長褲+外套)或運動服(長褲+</u> 外套)、劍鞋或運動鞋包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- (三)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,並列為114年全國第一次排名成績。

#### 十六、 申訴:

- 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,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;若無明文規定者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一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- 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,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,並於該場 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二)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 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,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。
- 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,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,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#### 十七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,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,皆可 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,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,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,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 -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:無論是否參賽,應

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,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- 2. 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 結束為止]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: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- 3. 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: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,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7 日。
- 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:
  - 1. 禁用清單
  - 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  - 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  - 4. 採樣流程
  - 5. 其他藥管規定

#### 十八、 附則:

- (一)領隊會議於114年3月7日上午8:2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- (二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,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,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,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- (三)各比賽劍道,嚴格控管人員進入,除裁判及參賽選手,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 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,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- (四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,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,即以棄權論。
- (五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,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,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- (六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,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- (七)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,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。

#### 一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(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 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)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 分者,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比賽等任何活動。
- (二)本次賽事規劃進行賽事攝影,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有權無償使用本活動有關之參與者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,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目的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。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廠商,得公開、利用本次活動期間本人之影音、照片。未經主辦單位授權者,禁止於本次活動期間拍攝參賽選手之影音、照片後,用以販售或從事任何商業行為。
- (三)為維持比賽場內秩序,場內除本會賽務工作人員及專業攝影團隊外,禁止非選手及指導教 練之人員進入。
- (四)為由全國賽事起始與綜合賽事、國際正式賽事接軌,讓選手體現大型賽會競賽禮儀,請大 家配合頒獎時服裝規定帶校服(運動)外套、長褲,頒獎時換穿或穿全套劍服。
- (五)頒獎典禮時可允許受獎單位人員進入比賽場內拍照攝影,典禮結束後應立即離場,避免影響賽事進行。

- (六)初賽時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。
- (七)比賽進行中,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(包含聲音、動作)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。
- 十九、 選手一旦報名,視為同意本競賽規程內的所有規定。
- 二十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,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:

電話:02-8772-3033 傳真: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:<u>taipeifencing2@gmail.com</u>二十一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大會得隨時補充之;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

# 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川紛發生時 間及地點	時間 時 対點		年	月	H	
申訴事實				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				
單位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114 年	月	日縣	<b>手</b>	分		
繳交保證金壹仟元	□申訴成立,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: ) □申訴不成立,沒收保證金,並繳至主第單位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) (收款人簽章: )								
審核意見									
判決	裁判長(審判、技術、件	,裁委員		114 年			<b>或蓋章</b> 時		

註: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,概不受理。

# 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單	-位			參加 項目				
申訴事項	•			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				
繳交保證金壹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□申訴成立,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: □申訴不成立,沒收保證金,並繳至主等 單位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: )					辨	
申訴單位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<u>'</u>					
單位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114年月日時分					
判決	裁判長(審判、技	術、仲素	读委員):		114 年			<b>戈蓋章</b>	

註: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,概不受理。